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警示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3112298931

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，在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域内，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人員应当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，但因疏忽或过失未设立，从而导致的人员伤亡，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